

GF—2015—0210

合同编号: _____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工程设计合同

发包人：郟县第一高级中学
设计人：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及相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规定及标准；
- 1.2 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
- 1.3 本项目的立项批复文件；
- 1.4 发包人提供的规划建设主管部门对本项目的规划设计要点；
- 1.5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基础资料；
- 1.6 合同双方签署的本合同及一切附件和补充文件；
- 1.7 设计和建设过程中的政府审批意见，政府或发包人委托或组织的评分机构（会议）提出的及发包人发出的阶段性书面意见，双方来往的各类书面文件、会议纪要等；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设计内容及设计估算投资：

- 2.1 工程名称：郟县第一高级中学学生宿舍建设项目勘察设计项目。
- 2.2 工程建设规模和工程投资：建筑面积 19862.12 平方米/ 等。
- 2.3 设计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建筑物的土建装饰及配套电气、给排水、道路、暖通、消防工程等。
- 2.4 项目设计内容：
 - (1) 设计内容：
 - (2) 设计成果文件要求：按合同要求。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合同签订前	

2	设计基础资料	1	合同签订前	
3	有关批文及各阶段批复文件	1	合同签订前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方案设计阶段				
1	修改方案设计图			按建设业主要求提供有关航拍资料
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阶段				
2	施工设计图			
3	设计计算书			
4	电子文件			
注：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的电子版本的设计文件应适用如下标准： 1. 文字资料应当使用 Microsoft Word 及 Excel 软件。 2. 图纸资料应当使用 AutoCAD 及 pdf 文件,其中 AutoCAD 文件格式使用 dwg 格式。 3. 提供 CAD 图纸的同时应提供所有图纸中所使用的字体文件。如有外部引用，必须包含所有外部引用的全部文件及字体，文件名必须与图名相对应，每个文件对应一张图并注明版本号。 4. 效果图资料使用 jpg 格式的文件。 5. 项目电子图纸、图片及文字资料所有权归发包人，设计人不得对所提交电子文件设置加密锁、只读格式、附带专项软件启动条件，以及发包人认为不合理的限制格式。				

4.1 设计文件包括设计资料、设计文件、设计图纸及其电子版本。

4.2 设计图纸含总体规划方案设计图、总设计说明以及必要的设计资料和设计计算书等附件。

4.3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制定的项目编码方式进行文件、图纸的编码，并遵守



发包人制定的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的发放、回收和验收制度。

- 4.4 合同双方取得设计文件或资料后应办理签收手续。
- 4.5 设计人自行承担办理运输或邮寄或电传设计文件、资料所需的费用。
- 4.6 设计人将设计文件交至发包人日常办公所在地或发包人临时指定的地点。设计文件的收发、传送管理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办理。
- 4.7 设计总说明必须于提交各阶段成果时同期交付。
- 4.8 如根据工程实际需设计人提交设计多媒体、3D 动画文件的，设计人应按要求提交，不另计费用。
- 4.9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且审计后满 一年为止为服务期限。在保修内，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对此发包方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五条 设计费金额及支付方式

5.1 设计费按国家计委、建设部颁发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及计取。本项目设计费总额暂以中标工程费 106.6 万元计算，暂定为 106.6 万元人民币。设计费总额包含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用、设计文件修改费用、施工单位招标期间配合费用、设计调研费、配合发包人进行报建、报审、验收费用、设计人委托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单位编制设计概算的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5.2 设计费的支付：

付款 方式	设计人交付全部深化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审查后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合同价的 70%。 工程完成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累计支付合同价的 90%。 审计后满一年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2.1 发包人义务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约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依据仅为参考，最终以政府规划部门批复的相关

文件为准，如政府批复的规划设计依据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依据不符，由此产生的设计修改费用已包含在设计费总额内，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项目立项投资调整引起的设计修改除外。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则应按发包人要求期限提交。

6.1.4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2.2 设计人义务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定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现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三条和第五条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设计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及修改。设计人按合同约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6.2.7 对涉及安全或对投资影响重大的有关计算，在发包人提出特别要求时，设计人必须提供设计输入条件、基础数据、计算原理和方法以及计算成果，方便发包人在必要时使用其他计算程序进行验算。设计人有解释的义务，不得以专利和知识产权为借口拒绝配合。

6.2.8 设计人应承担现场工作必要的费用，包括交通、伙食、差旅、办公费等。

6.2.9 设计人须承担确保设计协调和设计服务工作质量所必需的各种设计



方案评审会议及专家费用等。

6.2.10 设计人根据经审定的方案进行设计，按国家、当地以及现行有关工程造价管理的文件及招标文件规定编制设计概算，概算送审价不得高于项目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6.2.11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因规划调整或发包人原因需重新进行方案初步设计报审或施工图报建的，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按设计单位投入的人员、材料成本给予补偿；若设计变更后的方案初步设计或施工图报建未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则设计变更部分不另行计取设计费，费用已包含在原设计费总额内。

6.2.12 若设计人编制的设计概算超出发包人审定的设计概算，设计人须保证根据评审专家和发包人的意见，进行方案修改，并承诺该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不增加设计费用，并承担一切的责任和损失。如果施工图预算超出经确认的设计概算，设计人必须保证在设计的基础上对施工图进行修改，项目立项投资调整而引起的设计概算修改除外。

6.2.13 设计人需无条件接受发包人有关设计方案的协调工作。

2.3 发包人权利

6.3.1 享有设计人设计文件的版权、所有权和全部使用权。

6.3.2 设计人在设计投资控制、设计进度控制、设计质量控制、设计组织及人员管理、设计配合、设计服务、设计分包管理等方面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时，发包人有追究违约责任、要求赔偿损失等权利；同时，发包人还有权将设计人存在的上述违约事实公诸于众和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

6.3.3 发包人有权聘请设计咨询单位作为本合同约定项目的设计咨询，设计人应接受该设计咨询单位按照相关设计咨询法规和发包人赋予的权利所进行的咨询。此外，发包人还有权聘请国内具备相应资质的监理公司作为本合同的设计监理，设计人应接受专业监理公司提出的合理意见。

6.3.4 设计变更的审批权、设计进度的监督权。

6.3.5 其他依据合同和法律规定属于发包人的权利。

2.4 设计人的权利

6.4.1 按时收取设计费。



6.4.2 拥有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6.4.3 在设计方案、图纸未审批之前和不影响工期的情况下，有权提出修改方案、图纸的建议。

第七条 违约责任：

3.1 设计人未按约定时间提交设计成果的，每超过一日，应减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三。

3.2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影响工程实施的明显错误，包括建设方案不合理、遗漏主要建设内容或有其他可能影响工程实施的错、漏情况的（评价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与主管职能部门的评审意见对比），发包人可扣除 3%设计费。

3.3 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概算金额与区相关部门批复同意的项目概算金额相比，偏差幅度 10%以上（含本数），20%以下（不含本数）的，扣除设计费的 1%作为违约金；偏差幅度超过 20%（含本数）以上的，扣除设计费的 2%作为违约金。

3.4 设计人出现的违约情况同时符合上述两点约定的，按上述两款规定中处罚较重的追究设计人的违约责任，不重复处罚。

3.5 设计人出现违约情况，发包人除按上述约定追究设计人违约责任外，还可视违约严重程序，给予设计人通报批评，做单位内不良行为记录，及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建议给予其不良记录等处罚措施。

3.6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设计人商定，但不超过本工程设计费用。

第八条 设计投资控制

4.1 限额设计

8.1.1 本工程按批复概算投资额度和规模为实施目标。发包人据此制定投资分解目标，实行限额设计。在工程概算经相关部门批准后，设计人应以批准的工程概算为投资限额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设计人应按投资限额进行设计，严格控制设计变更，确保工程概、预算不突破限额目标。

8.1.2 设计人遵循功能适用、标准合理、经济合理的原则开展设计，在投资限额目标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设计内容进一步分解投资，明确投资控制主要指标，在编制设计概、预算时逐步细化落实。



8.1.3 设计人在限额设计范围内应充分运用性价比分析、多方案（不少于 2 个）技术经济比较等技术手段，对设计方案进行优化。在所有方案比较的过程中，必须进行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比较，确保方案的可比性，并提供相应的工程数量表、主要材料表、主要设备清单等，在确保工程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工程投资。

8.1.4 设计人有关设计的任何修改、变动或由于修改设计所引起的工艺、技术材料、设备的变更如引起投资限额的突破均须经过发包人审批同意。

8.1.5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突破工程投资限额设计的视为违约，应承担相应责任，并从总设计费中扣除超出限额部分的设计费的两倍作为处罚。

4.2 设计优化和技术经济分析论证

8.2.1 设计方案必须进行技术经济分析。通过对设计方案、工艺、设备等进行全面的评价，在满足功能要求的前提下采用技术经济优化，可以有效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案。

8.2.2 在保证方案的可实施和可操作性前提下，设计中凡能进行定量分析的设计内容，应通过计算，用数据说明其技术经济的合理性。同时向发包人提供技术经济分析资料，以力求设计成果能充分体现设计优化的原则。

8.2.3 设计人必须对设计方案进行多方案比较和优化，比较方案应具有可比性。方案比较必须通过技术经济分析，完成单位或单项工程的估算编制，确保设计深度能够满足编制本工程概算的需要。对于超投资限额的，应在保证设计质量的前提下自行修改，如确实需要增加的，必须报发包人审查，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修正。

8.2.4 为确保设计优化和投资控制，设计人必须对整体设计方案、主要基础形式、主体结构选型、截面方案、大宗建材（单项总投资额 200 万以上）使用、主要设备选型等对建成使用和建设投资有重大影响的因素进行经济技术多方案比选和性价比分析，并提交正式的书面报告报发包人确认。

8.2.5 设计人进行经济指标分析时，应提出所采用经济分析的单项指标、综合指标及相应的依据、理由，对主要设备、材料的选用，应经过充分的询价、分析、积累技术经济资料，推荐选用的设备、材料，应注明规格、型号、性能、技术指标等，并提出质量、功能方面的要求，确保投资概算的合理与稳定。对特殊情况需追加投资的，应遵循合理、经济、科学、有效的原则，严格控制。无确切、合理理由的，并未经发包人审批，不得随意突破限额。



4.3 概预算

8.3.1 设计人必须在方案设计审查、扩大设计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时提交相应深度的投资估算、概算，对投资限额目标作进一步的细化，并按设计深度提供相应的主要材料工程数量表、设备清单、数量及询价资料，概算计算书、编制说明书。

8.3.2 设计概算的计算指标分析应提供依据，计算数据应经有关部门或人员确认，确认后不得随意修改。没有定额的指标必须进行指标分析，针对本工程的特点合理确定，杜绝机械性地套用当地其它类似工程指标的做法。

8.3.3 设计人应对概算的准确性负责，认真分析可能影响造价的各种因素（如自然条件、生产工艺和施工条件等），准确选用定额、费用和价格等各项编制依据，使概算能够完整地反映设计内容，合理地反映施工条件，准确地确定工程造价。

8.3.4 设计概算应结合工程施工图预算编制要求，单位、单项工程，分部、分项工程的划分原则必须统一，编码必须一致，便于投资分析和验工计价时的检索。编制单元及章节划分应符合投资控制的需要，方便发包人根据工程招标的标段灵活组合。

8.3.5 发包人有权聘请有资质的单位审查设计人造价文件的客观性、准确性。如果工程概算超出限定的工程造价，设计人必须对设计进行修改，并承诺修改不改变有关设计和规划的原则、内容与要求，不改变原方案设计的构思，不降低使用功能与设计质量标准。发包人对此修改不支付附加设计费用。

8.3.6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项目结算价超批复概算额，扣除按超出额部分设计费的两倍作为违约金。

4.4 设计变更

8.4.1 工程建设过程中因各种原因所发生的设计变更，按发包人相关规定执行。设计人在办理设计变更手续时，应明确设计变更的原因、种类、责任认定等。

8.4.2 设计人应承诺能够根据工程需要修改设计，对所承担项目设计的完整性负责，且修改设计完成时限应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并符合本合同要求。

第九条 设计质量的组织保证与人员管理制度

9.1 设计人应根据设计任务建立项目组，从组织上保证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开展的需要，保证不同设计时段、阶段设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外部条件接



口衔接的连贯性。

9.2 在设计高峰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设计人必须集中设计人员确保设计进度，凡因人员不到位而影响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减设计费直至解除本合同等。设计人承诺为本项目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为 1 人，其设计经历在 10 年以上，担任过 10 项大型工程项目设计负责人。设计人保证项目负责人能够全权代表设计人，并向发包人出具相应的授权文件。

9.3 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的经验、能力和健康状况应能够胜任所承担任务的设计、组织、计划、协调工作。

9.4 设计人须报送项目设计总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驻场设计代表人员、其他参与设计工作的人员姓名、年龄、学历、专业、职称、职务、相关经历和主要技术成果以及在本项目中负责的设计任务等资料。必须保证参与本项目设计人员的稳定性。设计人如需更换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应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方可撤换。同时发包人认为项目设计总负责人、各专业设计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驻场设计代表不称职时，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的书面通知后 5 天内更换，更换人员的资历不得低于本合同相应条款对各类设计人员资历规定的要求，且更换人员须先经过发包人确认。若设计人对发包人要求更换人员有异议时，可进行申诉，若申诉后发包人仍然要求更换，则设计人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否则视设计人该人员从发包人发出更换通知的时间开始擅自离岗。

9.5 驻场设计代表参加每周现场例会，每周巡视工地不少于三次。如发现消极怠工，未向甲方请示，无故缺席会议及重要节点验收等情况，每次罚款 1000 元。

9.6 设计人必须加强设计人员职业操守的教育，本项目设计人员需共同遵守设计人员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上规定。9.7 凡违背以上规定者，一经查实，发包人有权向有关部门反映情况，追究设计人及有关责任人相关责任，要求赔偿相关损失，并将上述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通过新闻媒体公诸于众，情节严重者移交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条 设计质量控制

10.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考虑工程实施时的可操作性，对方案的实施工序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特别是关键工序，应明确提出工艺要求、质量



控制要求。超越目前国内施工单位平均技术水平的设计方案、施工方法，设计人应提出合理理由和可行的实施方案，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修改设计。

10.2 设备国产化应当做到选型设计而不是科研开发设计，原则上要求所采用的设备和系统技术是成熟的，对于新技术、新成果的运用设计人必须有把握，并有相应的工程实践和实际应用经验供参考。

10.3 设计人应加强设计标准化工作，组织采用统一的模数、参数和标准构配件，推广标准设计的运用，针对本工程的特点提出标准化设计建议，如标准平面、标准断面、标准设备选用等，将设计人积累的经验加以总结，提高设计水平和工作效率。

10.4 如果设计人交付的文件或图纸不符合本合同及附件的约定和要求，发包人有权拒收，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5 天内免费将所有符合规定的设计文件交付给发包人，且文件交付时间仍应符合本合同要求，否则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10.5 发包人重视处理好投资、设计费和设计质量之间的关系，充分重视发挥设计人员积极性在保证项目质量、投资控制方面的作用，使设计费与设计工作量匹配，尽量避免各系统、工点项目在设计取费上的不均衡。

10.6 对设计创优完成情况发包人满意的，取得一定实际绩效，并表现突出的，发包人给予设计方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建筑材料和设备的选用设计所选用的建筑材料及设备（包括各专业选用的材料、设备），在进行性能价格比的分析后，原则上优先选用国内的产品。但对一些关系到建筑物的形象、功能档次的建筑材料、设备，国内没有的或国内材料、设备性能（功能）不能达到设计要求或价格高时，应选用进口材料、设备。设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均须按当地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规章的要求，提供明确的技术资料（包括性能指标、规格、型号等方面的资料）。

第十二条 进度计划

12.1 设计人必须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期限内按发包人要求分深化初步设计和施工图二阶段开始和完成设计，但根据合同约定的延期除外。

12.2 设计人根据合同约定及工期总体策划的要求编制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和各专业的出图计划，各阶段中间检查内容、时间、次数和提交的设计文件、图



纸，经设计咨询单位审核和发包人审查、平衡后执行。设计人根据设计进展编制短期设计计划，以使设计进度在受控状态下进行，同时便于发包人及时与设计人协调。

12.3 设计进度计划应体现事前、事中、事后进度控制，应有工作流程、进度控制措施、组织措施、及时措施等内容，必须考虑工程招标、设备采购、材料准备等因素，提供满足上述工作所需要的有关设计文件。

12.4 设计人编制的设计进度除合同附件要求的内容外，应确定项目总进度目标与详细的分进度目标。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提交相应的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进度控制的要求和办法

13.1 发包人按进度计划检查设计完成情况，检查内容包括设计进展、设计质量、限额设计落实情况、设计成果提交情况等，发现问题，有权督促设计人采取组织、经济及技术措施予以纠正。

13.2 设计人严格按照进度计划开展和组织设计工作，接受发包人根据合同和进度计划进行的各种设计跟踪、工作检查和协调要求。

13.3 设计人每周按要求向发包人报告进展情况。发包人有权要求修改、调整进度计划并要求设计人执行。

13.4 对于设计人书面反映的重大技术问题和重大原则问题，发包人应在 5 日内予以确认或反馈意见，需要发包人协调的，由发包人组织协调。

第十四条 关键点控制

14.1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设计工作重点检查，根据设计进展的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意见、要求，发现偏离，及时要求设计人调整人员、调整计划和调整工作部署。

14.2 发包人对关键点的关注而提出的要求、措施或决策，不因此承担设计人应负的责任，如由此而影响设计工作的正常进行，设计人应提出解决问题的方法，属发包人决策不合理的，设计人有责任告知发包人，发生合同外费用的，需事前提交发包人确认。

14.3 设计人应当根据设计行为指定设计工作整体的季度网络图，确定其中的关键点，加强过程控制确保关键点设计按进度计划完成，使整个设计工作处于受控的状态。

14.4 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的进度指定工作计划、组织保证措施，确保



投入的人力、物力能满足设计工作的需要，确保关键点的设计工作按时完成。

14.5 无论何种原因影响关键点设计进度的，发包人关于消除影响、保证进度的措施、指令，设计人必须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予以执行，并接受发包人的检查。

第十五条 设计为用户服务，为工程服务

15.1 除发包人已批准的设计文件组成清单内容外，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补充完成增加工程实际所需要的相关的设计图纸。

15.2 设计要考虑工程实施的需要，在计划、工期上要根据工程总体策划考虑工程招投标、设备采购、施工组织所需要的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

第十六条 设计服务

16.1 设计人的设计服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与设计的技术协调会，做好设计交底工作。

1.1.2 各施工阶段开始前，按设计人员的设计分工，参与图纸会审，解答有关设计问题。

1.1.3 现场服务：指派设计人员常驻施工现场，按设计人分工责任分别组织进行，配合发包人进行现场巡查，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当建设过程中对设计文件有疑问，设计人在接到通知后，应及时派出专业工程师解决。属于一般设计问题，若无特殊情况，应在1天内解决。属于重大设计问题，可在5天内书面提出解决意见。对设计图纸与现场不符之处，应及时提出解决办法。

1.1.4 配合发包人进行施工招标和设备、材料采购招标工作，其招标文件技术部分由设计人负责编写，并配合发包人进行合同技术条款的谈判工作。

1.1.5 对设备、材料订货有关性能、参数、规格的技术确认，以及协助参与对已定设备、材料的验收工作。

1.1.6 协助指定设备系统的调试计划和参与设备试车调试。

1.1.7 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参与编写工程总结。

1.1.8 项目负责人应参加发包人召开的协调会、调度会。

16.2 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需要，对一些特殊工程，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的书面建议，编写工程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作业指导书），对设计各部分所应满足的规范、标准进行总说明，对各条文进行摘录汇编。若对超规范（标准）之处，应初拟技术标准，以供专家论证后执行。



16.3 如按当地工程档案资料备案相关规定，需设计人在工程竣工图纸上盖章的，设计人应按规定盖章，不另行向发包人计取费用。

16.4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刚才审计后满一年为服务期限。工程投入使用后，若发现工程设计未能满足本合同的要求，设计人必须继续提供服务，直至满足要求为止。上述延期服务，发包人不额外支付费用。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 17.1 本项目设计的署名权归设计人所有，其它著作权和使用权归发包人所有；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不得将此项目的设计文件（资料）用于其它工程项目，否则视为侵权；对署名权或其他版权产生侵害的一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17.2 设计人保证本项目设计文件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由此而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并保证发包人可无障碍的使用相关设计文件，如发包人不同意使用侵权设计文件的，设计人应负责按相同设计质量及标准予以重新设计并不增加设计费用。

17.3 发包人拥有设计人为本项目设计且按本合同要求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的所有权及完全使用权。

17.4 设计人承诺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本项目所做的全部设计文件，不再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设计，否则，视为设计人严重违约，设计人应返还本合同所有已付费用，发包人有权追究设计人因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17.5 任何一方不得泄露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秘密。

第十八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8.1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18.2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发包人、设计人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8.3 在诉讼过程中，除接受诉讼的部分之外，其他合同条款双方均须继续履行。对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双方应协商解决争议；无法协商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的，设计人除应及时移交材料和退场外，不得妨碍发包人另行委托他人实施本建设项目的工作。

第十九条 不可抗力



19.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除外。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2 当事人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7 日内提供证明。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第二十条 合同终止

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义务。

第二十一条 保密责任

发包人、设计人双方均应保护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经济、技术保密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泄露，否则，责任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其他

22.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

2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22.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差旅费由发包人承担。

22.4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

22.5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盖章): 郟县第一高级中学 设计人(盖章): 中盛弘宇建设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巍桐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0 月 19 日

年 月 日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见《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GF-2015-0210）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